

报考人员须向研究生招生办提供 各种材料说明

1、考生需向研招办提供的上报材料，具体包括：

- (1) 《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2)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
- (3)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4) 身份证复印件；
-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6) 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
- (7)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 (8) 承担或实质参与过的科研项目证明；
- (9) 获奖证书复印件；
- (10)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 (11) 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以上材料（2）至（11）作为《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的附件，按编号顺序统一装订。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填写说明：

（1）全套报考登记表为14页（请严格按照要求填表，在Word中最好采用“改写”方式，不要更改表格格式，如字数太多可以采用小五号及其以下字号），请用 B5(18.2cm×25.7cm) 纸，双面打印，字体要求为标准宋体，表内所有项目要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等必须填写获学士学位、本科毕业单位、专业等），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请致电02988203489。

（2）“一、报考领域、专业”至“十一、考生签字”由考生自己填写的内容须打印（“考生签字”须手写）；“十二、十三、单位证明或意见”由考生学习工作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非考生工作学习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盖章无效，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并追究盖章单位的责任。考生所在单位必须注明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否则，一旦出现差错，后果自负。。

（3）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本人现实表现》由考生所在单位基层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填写并盖章，如考生基层单位暂无党组织，由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的上级中国共产党党组织负责填写并盖章。

(4) 《专家推荐信》须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两位专家分别出具，请按照《专家推荐信》内的要求填写。

(5) 报考登记表栏目中如果需填入内容较多，影响到整个表格的版面时，请另加附页，并在该栏目中注明。

3、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

(1) 考生承担或实质参与过国家重大专项、科技支撑计划、重大工程、高新工程、重点型号研制等项目，须由考生所在单位的科学研究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2) 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获奖、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需提供复印件（B5纸），并在现场确认时交原件审核。

4、其他：

(1)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必须由所在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复印件无效）；

(2) 身份证、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书，必须采用B5（18.2cm×25.7cm）纸复印；

(3) 网报：考生网上报名时，请同时上传与报考登记表同一底版的照片。网报选择考试方式为“申请考核”，考试科目选择《英语》、《综合测试（一）》、《综合测试（二）》

(4) 已获得硕士学位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硕士学位证认证报告，认证报告的申请编号、报告编号填入《报名登记表》中“学籍学位编号栏”。（学位证认证报告网址：<http://cq.chinadegrees.cn/cn/>，咨询电话：010-82379480）；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认证报告的报告编号填入《报名登记表》中“学籍学位编号栏”。（认证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5) 体检：体检在复试前进行，外地考生可在所在地就近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考生复试时携带签署医院体检意见的体检表交所报考学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2003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表必须采用B5（18.2cm×25.7cm）纸，双面打印，由考生自己填写的内容均须打印，化验单纵向粘贴在体检表第二页装订线处。